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就業升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0.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就業升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XX.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就業升學輔導工作，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立「就業升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之，並由教師共同推選委員若干人。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各項就業與升學輔導相關事宜之研議。
 - (二) 畢業生就業追蹤(畢業生出路調查、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提供系(所)內建立檔案，以供教師與學生參考。
 - (三) 輔導本系(所)校友成立系友會。
 - (四) 定期將系(所)活動訊息及狀況製作成冊，以提供校友瞭解。
 - (五) 每年定期召開校友活動，凝聚校友之向心力。
-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 七、本委員會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就業升學輔導要點

102.10.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就業升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XX.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就業升學輔導工作，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訂定就業升學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就業升學輔導工作項目，由本系系學生就業升學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提供本系學生生涯目標、就業意向、履歷表撰寫等資訊，並公佈每學期的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活動訊息與相關升學資訊，並要求本系應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學年期間需參加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以具備就業能力。
- 四、配合辦理全校性就業廠商徵才活動，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並利用求才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辦理求才求職之登記，將就業媒合資料加以統計分析被查。
- 五、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本系應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流向資料。
 - (一)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由應屆畢業班級之導師負責，且規定畢業生填答流向資料後才能完成離校手續。
 - (二) 已畢業校友的流向調查工作，由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友填答。
- 六、輔導及獎勵學生升學與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以提昇專業能力。
 - (一) 提供升學資訊。
 - (二) 提供各專業證照的訓練班及考試相關資訊。
 - (三)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以利掌握本系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
 - (四) 每學期結束前將本系學生符合英語基本能力、國文基本能力、資訊基本能力或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
- 七、彙整產學合作廠商、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每兩年至少執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
- 八、積極拓展產學合作企業及媒介學生至校外實習，並鼓勵企業留任實習表現優良之畢業校友，以提昇就業率，並統計實習企業聘用之比率。
- 九、輔導職涯未定向之學生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探索職涯性向，加強學習效果，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學習力與職場競爭力。